

恆青社 會章

1. 引言：

恆青社於 1990 年 4 月 11 日成立，逢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晚上舉行例會，以加強聽障青年的社交及康樂機會。

2. 宗旨：

透過小組活動形式，促進聽障青年的社交生活及人際關係，培養良好的嗜好，發揮個人潛能，服務社群和建立健全品格。

3. 社員資格：

➤ 凡聽障青年會員均可參加。

4. 新社員章則：

經面試批准後，必須出席為期三個月之試用期，三個月內新社員須出席例會達 80%或以上，並積極參加義務工作及活動。三個月試用期後由幹事會投票通過，便可加入成為正式社員。

5. 幹事會架構：

主席一名；副主席一名；財政一名；文書兩名；康樂兩名。

(任期一年，同一職位可再連任一年。)

*主席-必須曾經擔任幹事一年方可任職。

*幹事必須入會滿一年方可任職，除了主席。

6. 社員權利及義務：

權利：

社員每年週年大會裡均有投票權及被選權。不設棄權票，未滿一年的社員將不能參與投票。

社員每年週年大會裡必須達 2/3 社員出席投票方為合法。

義務：

➤ 遵守會章。

➤ 出席每月例會兩次及週年大會。

➤ 每年協助中心/戶外服務最少有 4 次或以上的記錄。

7. 請假手續：

➤ 凡申請放假者，應該及早通知主席或職員。

➤ 可參加活動及義務工作。

➤ 仍需繳交社員費用。

➤ 定期會收到會議記錄，以便保持聯絡。

8. 例會/活動規則：

凡 50%或以上人數出席例會/幹事/活動方被視為合資格集會，若不足者將不能表決任何方案。

9. 財政章則：

➤ 每年繳交社費港幣三十元（4 月至翌年 3 月）；若 9 月份後新加入之社員，半年社員費為港幣十五元（10 月至翌年 3 月）。

- 註冊為期一年，跟本會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10. 緊急應便措施：

- 八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，跟本會規定取消任何中心戶內及戶外活動。
- 其他情況之下，即由職員及主席作決定權，並由健聽義工協助聯絡社員。

11. 退會章則：

- 凡退社或被取消社員資格者，其繳交之一切費用概不退還。
恆青社幹事委員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恆青社 社員守則

1. 特殊情況未能出席例會的社員，必須在 6:30pm 前通知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職員及主席或副主席。
2. 活動及上堂：
 - 活動一經報名，必須先繳交按金。
 - 報名後，概不退還按金但參加者可自行找其他人代替。
 - 如遇白事、紅事或有醫生證明均才可退還按金。
3. 使用恆青社社內經費前，須於例會提出，並獲 50%或以上之社員同意才可通過。
4. 如遇緊急情況需使用恆青社經費，須由主席、副主席及職員商討決定。
5. 社員如有任何事情改變（例：電子郵件地址、手提電話、傳真號碼、有關聯絡電話及地址有所更改），社員應該親自及盡早通知職員及文書，以便安排及處理，避免有緊急事故時無法通知社員。
6. 凡恆青社例會，不可帶外來人士出席旁聽（除特別情況外）。
如果社員的朋友突然有興趣或想了解恆青社開會情況，請盡早事前通知職員或即時由社員投票決定是否接受朋友列席例會，所有朋友列席例會都必須說明列席原因及目的。

修定日期：2007年4月

恆青社

健聽義工章則

1. **目標：**
透過多方面接觸了解聽障人士，並提升自我手語技巧及交流以協助中心舉辦各類型活動。
2. **資格：**
凡懂得手語，而贊同恆青社的宗旨，經面試後，由幹事會成員投票通過便可加入成爲恆青社健聽義工。
3. **權利：**
可參與恆青社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4. **義務：**
 - 出席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例會。
 - 遵守會章。
 - 參與並協助例會擔任翻譯工作及推行活動。
 - 聯絡社員。
5. **任期：**兩年
6. **人數：**兩人
7. **社費：**豁免

註：恆青社週年大會內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。

修定日期：2007年4月